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运盛医疗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